#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

采购人: 额敏县农业农村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应商: 河北方舟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,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<u>关于化肥的网上超市合同</u>供货、服务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协商一致,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采购内容

序号	产品名称	数量	规格	品牌	单价 (元/升)	总价(元)
1	中量元素水溶肥 (含糖醇)	2308 升	1000m1/瓶	方舟农科	5. 81	13409. 48
合 计			13409.48元(壹万叁仟肆佰零玖元肆角捌分)			

# 二、合同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- 1、本合同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。
- 2、交货方式:送货上门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- 3、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,自货物交付给甲方之日起由甲方承担。

# 三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<u>壹万叁仟肆佰零玖元肆角捌分</u>(Y<u>13409.48元</u>)。

# 四、合同各方的权利与责任

- 1、甲方全权委托乙方进行项目的供货及系统技术支持和维护保障 全过程的工作,并及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资料。
  - 2、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货款。
  - 3、甲方对乙方所提供货物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、

质保期进行监督、验收。

- 4、乙方必须充分了解项目要求,认真组织高水平的技术人员按时、 按质、按量完成本项目内容。
  - 5、乙方应确保人力、物力的投入,包括日常的备品备件。
- 6、乙方须按合同约定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、 质保期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
## 五、违约责任:

- 1、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合同的另一方支付违约金,为伍仟元 人民币整,并赔偿对方因合同被解除所受到的损失。
- 2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个自然日按照合同签署时的总金额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逾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%。
- 3、甲方逾期付款的,每个自然日按照合同签署时的总金额的 1‰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,逾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‰。
- 4、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,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;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造成逾期交货的,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,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;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,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,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- 5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,每逾期到货的一个自然日,应按合同总金额 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,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,逾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%。

## 六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,7个工作日所有产品到货后,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,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,向财政申请资金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3409.48元(大写:壹万叁仟肆佰零玖元肆角捌分)。

## 七、售后保障

按乙方投标文件内容执行。

# 八、保密条款

- 1、乙方遵守国家的经济、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甲方的保密工作条例,对标的技术实施期间在甲方了解的各种情况、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严格保密,不得泄露。对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资料或要求特定人员接触的情况,如果乙方不具备相关条件,则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,委托甲方办理。
- 2、甲方在合同签字生效当时,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自己的保密 工作规章制度,便于乙方遵照执行。
- 3、对于标的技术开发成果,甲乙双方具有共同的保密责任。未经 对方认可,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它方出示或提供。

## 九、争端的解决

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,甲、乙双方如产生合同纠纷,由甲乙双方 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由此发 生的一切损失由败诉方承担。

## 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在不可抗力事件 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在取得有 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,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,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十一、适用法律

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。

# 十二、合同生效

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,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 为准。

# 十三、其它

- 1、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。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,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,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。
  - 2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,乙方需遵守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

的文件(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。

- 3、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,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 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  - 4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, 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(公章): 额敏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(公章): 河北方舟农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(签名):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(签名):

开户行: 开户行: 建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

账号: 13001612008050000387

联系电话: 联系电话: 0311-85907389

合同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